附件2

个人积分制计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积分项目 | 具体内容 | 备注 |
| 1 | 学历分 | 取得博士、硕士、大学本科、大专分别按20、15、10、5计分 | 以全日制学历为准，国内双一流大学本科、硕士毕业再加3分（加分以最高学历毕业学校为准） |
| 2 | 工龄分 | 在天台工作期间工作时间每满一年计0.5分，未在天台工作时段不计分 | 以缴纳社保为准，此项最高得分5分 |
| 3 | 奖励分 | 非天台籍人才全职在天台工作的得2分，夫妻双方都是非天台籍的得5分 |  |
| 4 | 职称分 | 取得正高、副高、中级、初级职称按照10、7、3、1计分；高级技师、技师按7、3计分 | 职称、技能按从高计分，多项的取最高项计分 |
| 5 | 职务分 | 企业上年度税纳税51-100强的民营企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部门主要负责人按3、2、1计分；上年度纳税全县21位到50位中的民营企业副总经理、部门主要负责人按3、2计分；上年度纳税全县前20强中的民营企业一级部门主要负责人、二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工厂主要负责人按3、2计分 | 职务需任职满一年后计分 |
| 6 | 贡献分 | 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重大项目承担者分别计3、2、1分；国家发明专利发明者计2分；国家级、省部级期刊论文发表按2、1计分 | 科技项目承担者需前三名，专利发明、论文发表第1、2作者计分 |
| 7 | 荣誉分 | 入选A、B、C、D、E、F类人才称号的分别按照100、80、60、40、20、10计分；获得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发文表彰的各类个人荣誉按15、10、5计分 |  |
| 8 | 扣分项 | 参加人才相关活动不积极，存在不到位情况的，每次扣2分；存在业绩负面行为，凡出现失职渎职、造成企业损失、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，每次扣5分；入住人才公寓有转租、出借等违规行为的每次扣5分 | 参加人才活动以相关电话、通知为准 |
| 9 | 一票否决项 | 在积分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刑事处罚的；存在违规行为，出现有违职业道德、泄露商业机密的 | 有一票否决项的计分直接为0 |

注：上年度纳税全县前20强中的民营企业副总以上高管、21位到50位中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按《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实施细则》（天人才领〔2018〕5号）实施。

附件1

企业积分制计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积分项目 | 具体内容 | 备注 |
| 1 | 人才申报 | 参与申报国家、省级引才计划10分/人次,进入综合评审的再加10分/人次；台州市500精英计划进入有效申报的计5分/人次 |  |
| 2 | 人才平台 | 企业当年成功创建A、B、C、D、E、F类人才平台的每项分别计100、80、50、30、15、10分 | 同类平台按照最高级别计分，不重复积分。具体参照《人才平台对照表》 |
| 3 | 人才引进 | 前一年度新招聘博士、全日制硕士、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天台缴纳社保（或在天台缴纳个人所得税）满一年，其中博士、硕士、本科每人分别计6、4、2分，大专每5人计3分 | 大专不足5人不计分，取得技师证书的高校毕业生按本科计算 |
| 4 | 人才荣誉 | 企业当年有人才入选A、B、C、D、E、F类人才称号的分别按照100、80、60、40、20、10计分；获得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发文表彰的各类人才荣誉按15、10、5计分 | 人才称号按照最高级别计分，具体参照《人才称号对照表》。新引进非自主申报人才减半计分，柔性引进的再减半计分；新引进自主申报国家领军人才按A类、省级引才计划按B类计分 |
| 5 | 人才工作 | 参与省市县组织的各类人才活动和招聘会，每次分别计10、5、2分，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参加人才活动的每次再加5分；企业首席人才官制度正常运行的计5分 | 此项最高30分，人才活动以县人才办为准，招聘工作以县人力社保局为准 |
| 6 | 扣分项 | 企业F类以上人才流失的，扣除对应人才分；人才平台摘牌的，扣除对应分值；参加人才相关活动不积极，存在不到位情况的，每次扣5分； | 参加人才活动以相关电话、通知为准 |
| 7 | 一票否决项 | 企业发生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劳动保障纠纷的；企业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、环境污染等安全生产事故的；企业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的；企业法人违反法律法规受刑事处罚的；企业积分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| 企业在近三年存在上述情况，不得参与积分申报，如在积分期间出现上述情况，则所积分数清零，取消享受人才积分政策的资格 |